

桥西区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省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教育局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民政局、统计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桥西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司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交警大队、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	办公室
2	语言文字工作	教育局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办公室
3	校园安全及周边综合治理	教育局	区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监局、区城管局、区委宣传部	发展规划财务股
4	教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教育局	区市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发展规划财务股
5	校园食品安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教育局	区市监局	发展规划财务股
6	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教育局	区卫健局、区妇幼、区疾控、区卫生监督执法	教育股
7	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教育局	区市监局	教育股

桥西区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省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p>一、管理和指导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机构编制工作。</p> <p>二、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工作。</p> <p>三、负责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编制使用核准工作。</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p>	办公室
		区财政局	<p>一、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将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教育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标准足额落实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和生均公用经费。</p> <p>二、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投入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政府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p> <p>三、负责安排教育经费支出预算，并按预算及时拨付教育部门。</p> <p>四、及时拨付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其他用于教育的专项经费。</p> <p>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和执行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确保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p> <p>六、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小学办学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筹措中小学校标准化配套设施的经费，负责落实应由财政部门承担或给予补助的部分，使资金按时到位。</p> <p>七、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指导，对基础教育的</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拨款、投向、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八、会同发展改革局、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权限和有关规定制定基础教育阶段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项目外向学校收费或摊派。</p>		
		区审计局	<p>一、对区政府的教育经费投入情况进行审计，促进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教育的拨款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城建维护税足额征收并按照规定用于教育，防止教育经费被占用、挪用。</p> <p>二、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进行审计，促进有关部门及学校对教育经费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充分发挥效益。</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p>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p>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落实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工资福利待遇、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方面的政策，以保证教师队伍稳定。</p> <p>二、统一管理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考核奖惩等工作。</p> <p>三、依法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范各类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严禁使用童工，对使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和处罚。</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p>	
		区教育局	<p>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区域性教育规章制度、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区属范围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语言文字工作。</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p> <p>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西办字31号）</p>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四、负责落实教育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p> <p>五、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组织学校承担国家、省、市、区下达的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p> <p>六、负责省、市、区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负责做好教育投入的管理，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p> <p>七、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p> <p>八、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九、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p> <p>十、负责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p> <p>十一、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区属学校、幼儿园党群、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区属学校、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区属学校、幼儿园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指导区属学校、幼儿园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园）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p> <p>十二、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推动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p> <p>十三、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在教育项目征地（勘测定界、确定权属、履行征地手续）工作中，快速、高效配合实施，加快教育项目落地。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桥西生态环境分局	一、对学校和学校周围的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学校和学校周围环境不受污染，对已造成学校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依法处理。 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把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校舍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所监督校舍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二、督导相关街道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 三、维护实施义务教育正常的秩序。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民政局	一、对因家庭生活困难导致失学的儿童，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 二、严格落实对本辖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统计局	一、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单位统计调查制度，准确、及时、全面地搜集、整理和提供调查统计数据。 二、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教育工作统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计的基础工作。 三、为教育工作提供各种数据。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依规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学校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安全通道隐患排查、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建筑物抗震设防等工作。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公安局桥西分局	一、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 （一）在学生中传播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毒害和腐蚀学生思想的； （二）利用封建迷信等活动妨碍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侮辱、殴打教师和体罚学生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对下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贪污和挪用基础教育经费的； （二）侵占、破坏学校场地、校舍及其他设施和财产的； （三）侮辱、殴打教师和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学生中传播黄色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毒害和腐蚀学生的； （六）利用封建迷信等活动方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 三、高度重视有关基础教育案件的审理，有案必查，执法必严，从速结案，保障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在学校中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二、在学校中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完善灭火应急预案。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司法局	一、把教育法律、法规列入全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搞好宣传工作。 二、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法制教育工作，为中小学选派法制副校长，逐步形成全社会依法治教、依法兴教、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风气和育人环境。 三、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搞好对中小学生的普法教育工作。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政府办 (人防办)	一、在学校教育中积极宣传人防知识，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二、积极配合教育有关部门对学校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对学校（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监管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对玩具、文具质量监管。 三、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税务局	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城建维护税等，并及时入库。 二、负责落实好国家对纳税人向教育捐赠的有关减免税政策。 三、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落实好国家对学校勤工俭学给予的优惠政策。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交警大队	一、在学校中积极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二、在学校开展活动中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保障交通安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一、整顿文化市场秩序，为中小学生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动场所和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播放优秀影视剧和文艺演出。经常举办适合青年学生参加的文化活动，或开办适合中小学教师参加的文化活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二、协助上级相关部门播放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学生的节目，做师生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榜样。</p> <p>三、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歌舞厅等治理，严禁经营者违法向未成年人开放。</p> <p>四、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搞好体育教学，开展好中小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发现、培养体育人才，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评估、确认体育传统项目学校。</p>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科学技术局	<p>一、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科普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积极宣传科普知识。</p> <p>二、支持鼓励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场所创设。</p> <p>三、积极组织青少年科技活动。</p> <p>四、对教育科研项目优先推荐。</p>		
		区卫生健康局	<p>一、督促、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伤害监测、查验接种证和学生常见病监测指导等卫生工作，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为适龄儿童、少年定期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为学生保健提供技术指导。</p> <p>二、加强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p> <p>三、为辖区内常住0-6岁儿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p> <p>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p> <p>五、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p>		
2	语言文字工作	区教育局	<p>负责对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全区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冀教督〔2016〕6号</p> <p>西政办函〔2020〕号</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配合好普通话的测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冀教督〔2016〕6号 西政办函〔2020〕号	
3	校园安全及周边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	教育局为校园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校园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并指导学校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8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发展规划财务股
		区交警大队	负责加强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工作，向中小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常识，在临街中小学、幼儿园附近，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中小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派专人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8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8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区市监局	负责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有固定经营场所商户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校园周边有固定经营场所食品经营户销售“三无”食品监管；协同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堂进行规范，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制度。查处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销售行为。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8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区城管局	督导街道办事处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整治工作，确保学校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占道摊点。	桥西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深化街道改革方案》（西办字〔2020〕8号）的通知，河北省下放处罚事项清单下放处罚事项21项，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执法处罚工作，城管局不涉及相关执法活动。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开展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专项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8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4	教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区教育局	负责对师生安全教育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和配合开展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冀教安2019年32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市监局	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取证。	《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冀教安2019年32号）	
		区公安分局	负责学校人身、财务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冀教安2019年32号）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冀教安2019年32号）	
5	校园食品安全发生的食物安全事件	区教育局	督促校园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市监局、卫生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校园发生的食物安全事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区市监局	负责对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校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校园食堂、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6	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区卫健局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五条	教育股
		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区妇幼	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区疾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区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所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监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校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幼儿园食堂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负责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取证。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第六条	
		区教育局	协助市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桥西区教育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区域性教育规章制度、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语言文字工作;</p> <p>(三)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维护稳定工作;</p> <p>(四)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区属学校、幼儿园党群、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p> <p>(五)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推动教育系统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p> <p>(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及教育年鉴教育志的编修;负责文书档案整理。	
			3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	
			5	负责制订全区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6	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统筹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	
			7	负责机关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宣传、统战工作及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区委教育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有关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全区的教育督导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全区教育系统进行督导评估;负责兼职督学的聘任和管理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工作。	
			8	承担机关和全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9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信访维稳工作。	
2	组织人事股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研究拟订区域性教育规章制度、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区属范围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p> <p>（四）负责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p> <p>（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区属学校、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区属学校、幼儿园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指导区属学校、幼儿园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园）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p> <p>（六）协调推动教育系统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p> <p>（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2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调配、招聘、选聘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股级干部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级干部的选拔、推荐、考察、任用工作；	
			4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校（园）长队伍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建设；负责教育系统的工资福利的管理；负责年度考核、奖惩工作；负责离退休审核工作；	
			5	负责管理权限内学校设置、更名、撤并的报批工作；负责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工作；	
			6	负责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工资年报和事业单位人事年报工作；负责免费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7	承办教育系统市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及区级先进集体、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管理工作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统筹全区教师队伍、校长队伍、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全区教师队伍、教育行政干部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中小学教师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学校教师业务培训工作；	
			9	负责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名师、特级教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名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教师教育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	
			3	发展规划财务股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区域性教育发展规划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省、市、区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负责做好教育投入的管理，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p> <p>（三）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四）协调推动教育系统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p> <p>（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2	负责全区学校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经费投入等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教育投入政策落实；	
			3	负责省、市、区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	
			4	负责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负责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5	负责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困难学生资助、生源地助学贷款、困难教职工资助等工作。	
			6	负责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各项安全制度，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消防、食品、交通、校车、治安防范、安全保卫、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等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	教育股	<p>（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区域性教育规章制度、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1	拟订全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贯彻执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
			2	负责全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的管理，指导校本课程建设；负责全区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二) 负责区属范围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p> <p>(四) 负责落实教育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p> <p>(五)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组织学校承担国家、省、市、区下达的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p>		通中小学校品质内涵提升；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负责全区民族教育工作；	
			3	负责管理全区民办普通高中，负责指导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行政检查类第1项、其他类第1项
			4	负责全区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负责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分类定级管理，指导管理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
			5	负责拟订全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特殊教育机构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6	负责拟订全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学籍注册、学生资助等事项，监督管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就业、创业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
			7	统筹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监督管理全区中等职业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老年教育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协调全区老年教育工作；负责老年教育工作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业务培训等，承担区老年教育办公室日常工作；	
			8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负责管理全区中小学德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指导中小学思想政治课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和校外教育、家庭教育工作；负责承担全区教育系统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9	指导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六) 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 (七) 协调推动教育系统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艺术教育和军训活动；负责全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测试、中考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工作；	
			10	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的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承担全区教育系统的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11	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统筹和组织推进全区教育领域深化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教育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12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指导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指导教育学术团体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	

注：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